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新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公司拟使用“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”不超过 2.85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常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上述事项表决程序、实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 2.85 亿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